
琉璃河镇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两年其他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第二章 开标及评标	7
一、开标	7
二、评标	7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8
四、中标	9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项目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琉璃河镇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两年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860 万元（注：中小企业预留 34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240.8 万元）
3	项目地点	房山区琉璃河镇
4	采购内容	负责对房山区琉璃河镇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
5	服务周期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6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联系人：焦艳鲜 电 话：010-61393755 E-mail：llhhjb@126.com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联系人：隗亚平 电 话：010-89313565 E-mail：wyp552@126.com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招标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过期不予受理

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领取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领取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时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16 时 标书费用：500 元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90 天
14	招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 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标段。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及评标。
18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
19	采购预算金额	860 万元，（注：中小企业预留 34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240.8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其他	<p>1.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p> <p>2.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p> <p>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p> <p>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p> <p>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13141357728</p> <p>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69377919</p> <p>4.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p>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琉璃河镇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两年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2 采购内容：负责对房山区琉璃河镇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
- 1.3 项目地点：房山区琉璃河镇
-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8、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4. 分包

- 4.1 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及评标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均应于投标前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并递交。招标人只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答复，若有需要则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投标人（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提醒投标人注意：若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招标人依据协议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6.3 招标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不违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不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目录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制、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响应

11.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资质文件和证明资料。

12. 保密

12.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材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14.5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提交。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密封包装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2) 标记“于（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指明的地址。

15.4 在投标文件包装的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及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此项规定的地点。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并得到书面确认；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规定进行编写、密封、包装、标记和提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章 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开标

1.1 招标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并出席开标会议。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优惠、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组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优惠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备查。

二、 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组织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2.2 招标工作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任何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手段及方式对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及评审过程进行影响或干预。

3. 评标依据

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的响应，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长期合作潜力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审和比较，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 评标

4. 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4.4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如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等）。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任何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手段及方式对评标委员成员及评审过程进行影响或干预。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出现影响招标人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招标工作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评标期间，招标工作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7.1 招标工作小组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评选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与招标人和招标工作小组的接触

8.1 从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和工作小组成员接触。

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工作小组成员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人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评标办法及标准

9. 符合性评审

9.1 评委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授权人资格证明
- (5)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资料为投标人必须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按废标处理。

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2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负责人	经验丰富，有承担过其他垃圾清运项目经验。	3-4 分
		(4 分)	经验一般，有承担过其他垃圾清运项目经验。	1-2 分
		拟派项目组 人员构成	项目组人员构成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素质高。	5-8 分
		(8 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年龄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数量较合理，素质一般。	1-4 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4分，满分12分；证明文件包括中标协议有效页面（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协议金额以及甲乙双方印章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0-12分
		认证体系 (6分)	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没有得0分	0-6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垃圾清运方案 (20分)	各环节方案考虑周全、细致合理，措施可靠。	14-20分
			各环节方案考虑较周全、较细致合理，措施可靠。	8-13分
			各环节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不够细致合理，措施不可靠。	1-7分
		投标人拟派设备及工具 (10分)	清运设备、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配备齐全	7-10分
			清运设备、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配备较齐全。	4-6分
			清运设备、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配备不齐全	0-3分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方案可行，效果明显，能化解危机。	0-5分
		服务承诺 (5)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酌情评分。	0-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分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价格评标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价格评标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价格评标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只享受一次报价政策。

11 汇总评审结果

- 11.1 汇总各评标专家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提交排序名单。
- 11.3 编写评标报告
- 1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五、 中标

12. 确定中标人

- 12.1 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投标人的名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 12.2 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一步核实，一旦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 中标通知书

- 1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 13.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房政办发[2018]52号），结合房山区琉璃河镇实际情况，遵循全区统一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琉璃河镇人民政府希望与有资质、服务管理水平较高的垃圾运输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同时能够按照要求把其他垃圾运输到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置，避免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对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每天按时将全镇产生的分类纯净的其他垃圾，从琉璃河其他垃圾临时转运点运输到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处置，保证其他垃圾临时转运点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存。

2.2 按要求使用城市管理委已经备案、具有正规涂装、具有 GPS 定位功能的压缩密闭式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及时对全镇产生的纯净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禁止混装混运，禁止出现道路遗撒、偷到等情况，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特种作业车辆道路规范行驶，保证将全镇产生的其他垃圾及时运输到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置。

2.3 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物业管理单位（甲方）：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4. 合同编号：由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负责编号。

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

第一部分：XQQTLJ（“小区其他垃圾”的首字母大写）；

第二部分：合同签订时的4位年份数；

第三部分：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的代码，共9位数（如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代码为110101001），可登陆互联网输入“最新全国街道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查询；

第四部分：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位至第17位主体标识码（即

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数；

第五部分：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 9 位至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数；

例如，位于东华门街道的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于 2020 年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

XQCTLJ-2020-110101001-XXXXXXXXXX-XXXXXXXXXX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_____

2. 计费方式：_____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4. 支付时间：_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规定应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 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4 投标授权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4-5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4-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可提供）
 - 4-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近年的主要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招标人提供大纲）
- 附件 7——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格式）
- 附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
- 附件 9——技术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近年的主要业绩
6. 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7. 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
9. 技术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完成招标文件中运输线路及时限要求的货运项目，一旦中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及协议约定。

二、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

三、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七、我方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招标工作小

组成员行贿。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公司简介）（格式自制）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4 投标授权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附件 4-5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4-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即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附件 4-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书（如有可提供）

附件 4-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则附）

附件 5:

近年的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日期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需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并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协议有效页面（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协议金额以及甲乙双方印章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未附带相关证明文件的企业业绩表将不被招标人和评标小组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可根据大纲编制, 格式自制)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清运及保障计划, 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垃圾清运方案;
- 2、清运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服务内容的操作规程及标准;
- 5、机械设备的投入;
- 6、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需承诺分包给中小企业金额 344 万元，其中给小微企业金额 240.8 万元。（格式自拟）

本项目如为中型企业中标，则预留给小微企业金额 240.8 万元。